

主 題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文 號	IR00-1008	版號	08
管理功能領域	特定重要規章	制訂單位	財務	制訂日期	1990/07/10		
對應 ISO 文號				修訂日期	2019/6/27		
及其文件名稱				頁 次	1 / 3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短期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貸與子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其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其累計總額及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兩項限額之限制，皆以各該借出資金之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四、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保全。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續借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

主 題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文 號	IR00-1008	版號	08
管理功能領域	特定重要規章	制訂單位	財務	制訂日期	1990/07/10		
對應 ISO 文號				修訂日期	2019/6/27		
及其文件名稱				頁 次	2 / 3		

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

第八條：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依本公司資金成本或市場利率機動調整。利率調整時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得以其它方式代替利息費用之支付。

本條第一項所述應收利息應每季結算一次。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主 題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文 號	IR00-1008	版號	08
管理功能領域	特定重要規章	制訂單位	財務	制訂日期	1990/07/10		
對應 ISO 文號				修訂日期	2019/6/27		
及其文件名稱				頁 次	3 / 3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